

## 內容提要

本文第一章主要針對自由心證原則之淵源及性質進行探討。當中闡述了證明制度的發展過程，從神判時期、法定證據時期，以至現今的自由心證時期。解釋了自由心證原則的誕生及成因，並且指出該原則的主要內容及其內在制約。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制度，以及在回歸前的法律發展史，詳述有關澳門特區對自由心證原則所採納的原因及適用的情況。

文中第二章則為分析自由心證原則的優點及缺點。引用一些澳門特區的法院案例作參考及評論，從而具體地展視上述原則的利弊之處，隨之而指出自由心證原則的一些固有缺陷——邏輯法則的非絕對性、經驗法則的無限性。並強調法官必須慎重地形成心證，以及根據“罪疑從無原則”作為自由心證的最後指引。

在第三章主要討論自由心證原則的事前保障，即對刑事證據的合法性、可採性進行研究。證據能力是自由心證的前提，無“證據資格”的證據必須被排除於法官形成心證之基礎，這種立法取向是否恰當呢。參看各國的立法狀況，探討對不法證據的取締與人權保障的關係，應如何平衡兩者之間的衝突，是各國一直以來的研究命題。當形式上的公正與實質上的公正發生矛盾時，法律應如何解決，並以何者為立法基礎，將是本章的主要論點。

於第四章重點闡述有關自由心證的操作與制約。指出運用自由心證原則在理論上與實務上的差距。探討對經驗法則具體化的不可能，故有必要完善自由心證的上訴機制，以作為一種實質上的事後保障。分析判決書中詳述判決理由及心證形成依據的重要性。只有在判決書內指出心證形成的過程，才有可能對事實事宜提出上訴，否則，有關的上訴保障機制將難以充分發揮，或將受到巨大的限制。

最後的結論部份，將對澳門特區往後有關的刑事訴訟法律改革，提出一些淺見，對於自由心證原則立法的同時，必須考慮相關的制約措施，以確保該等原則可以理性地、公正地在司法機關中運用。